

公司代码：603906

公司简称：龙蟠科技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网站：www.sse.com.cn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龙蟠科技	603906	/
H 股	香港联交所	龍蟠科技	0246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羿	许嫣然
电话	025-85803310	025-85803310
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 6 号
电子信箱	lpkj@lopal.cn	lpkj@lopal.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784,396,802.27	18,671,846,801.42	43.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81,403,336.22	2,827,854,210.91	83.2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98,435,910.75	3,621,880,146.21	98.75
利润总额	580,927,363.20	-98,314,895.3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0,500,326.38	-85,153,407.0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2,991,753.71	-131,754,938.3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936,011.95	6,068,121.99	-41,314.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6	-2.8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13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0,61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石俊峰	境内自然人	26.88	212,662,195	0	质押	30,0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17.06	134,995,890	0	未知	
朱香兰	境内自然人	2.99	23,618,649	0	无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6,864,910	6,864,784	未知	
钟革	境内自然人	0.63	4,952,947	4,952,947	未知	
郭伟松	境内自然人	0.63	4,952,947	4,952,947	未知	
汇安基金—国联信托·淳越250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汇安基金瑞诚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7	3,714,710	3,714,710	未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4	3,499,662	3,467,062	未知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6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3,353,145	3,353,145	未知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3,318,474	3,318,474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俊峰与朱香兰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HKSCC NOMINEES LIMITED 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为公司 H 股投资者和沪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公司 H 股及 A 股。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